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同益汽车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管理、全面预算、制度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采购及付款、工程项目、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化管理、信息传递、信息披露、审计与监督。

2、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制度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管理、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及付款、研发管理、信息化管理、审计与监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管理、生产安全、能源管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定性认定标准：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p>	<p>1、重大缺陷定性认定标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得到整改。</p> <p>2、重要缺陷定性认定标准：管理层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管理层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一般缺陷定性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孰低原则。</p> <p>1、重大缺陷定量认定标准：财务报告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 5%的缺陷；或财务报告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1%的缺陷。</p> <p>2、重要缺陷定量认定标准：财务报告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 3%而小于利润总额 5%的缺陷；或财务报告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0.5%而小于资产总额 1%的缺陷。</p> <p>3、一般缺陷定量认定标准：财务报告金额小于利润总额 3%的缺陷；或财务报告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0.5%的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按孰低原则。</p> <p>1、重大缺陷定量认定标准：直接损失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1%的缺陷。</p> <p>2、重要缺陷定量认定标准：直接损失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0.1%而小于资产总额 1%的缺陷。</p> <p>3、一般缺陷定量认定标准：直接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0.1%的缺陷。</p>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

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